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增补吴吉林先生（会计专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20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议要求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续编制及审计工作。

2、2020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8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2020年度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高舜礼 陈俊 吴吉林

2021年4月22日